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 审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教师读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1813P.3
11-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教师读本

陈焕文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读本/陈焕文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10

ISBN 7-80078-431-2

I. 预… II. 陈…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刑法
-中国-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274 号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读本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 4.75 字数 102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2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078-431-2/D·331

定 价 6.00 元

编者的话

青少年犯罪是当代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我国青少年占全国人口近半数，其中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关系国家存亡、民族兴衰的大事。学校是未成年人活动的主要场所，教师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力量。为了帮助广大教师学习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本书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本内容作了全面介绍，并着重对其中与学校和教师密切相关的规定进行了比较详尽的阐释，旨在使广大教师明了法律赋予自己的神圣使命和权利、义务。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谬误和差错，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陈焕文主编，楚童、龙阳汉、陈阵、凌云木编写。

编者

1999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讲	为了祖国的未来 ——深刻领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 基本精神和重要意义·····	(1)
第二讲	呕心沥血育壮苗 ——认真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 神圣职责·····	(22)
第三讲	以身作则为师表 ——身体力行预防未成年人的 不良行为·····	(42)
第四讲	关爱迷途的“羔羊” ——积极参与对未成年人严重 不良行为的矫治·····	(72)
第五讲	让雏鹰振翅高飞 ——热情帮助未成年人对犯罪的 自我防范·····	(92)
第六讲	不信春风唤不回 ——切实做好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101)
第七讲	高扬法律“保护神” ——违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 法律责任·····	(11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28)

第一讲

为了祖国的未来

——深刻领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本精神和重要意义

提 要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共七章五十六条,包括总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法律责任等内容。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一章“总则”共5条(1~5条),其内容包括立法宗旨、根本方针、工作着眼点、基本途径等方面的规定。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宗旨是: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是: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途径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特点：指导思想的科学性；预防对象的特定性；预防主体的广泛性；预防内容的具体性；预防措施多样性；预防责任的明确性。
- 制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重大意义：有利于培养未成年人法制观念和遵守纪律的良好习惯，实现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培养目标；对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法律上有了进一步的保障；有利于创造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不仅在立法上是一项重大突破，而且庄严宣告犯罪是可以预防的；推动了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的发展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我国青少年占全国人口近半数，其中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 4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是关系到国家存亡、民族兴衰的大事。

今天的青少年，是 21 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都十分关心广大青少年的成长，对他们寄予厚望。邓小平同志早在 1986 年就高瞻远瞩地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颁布和实施，正是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站在历史的高度，着眼祖国

未来，造福中华民族子孙万代的英明之举。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的领导和教职员，要认真学习这部新法，深刻领会其立法宗旨、根本方针、工作着眼点等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认识其主要特点和重大意义，自觉为祖国的美好未来作贡献。

立法 宗旨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宗旨，在总则第一条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犹如茁壮成长的幼苗，其身心发育正处在由不成熟向成熟过渡的时期，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是非观、价值观等思想体系也正处在形成过程。因此非常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和国家给他们以特别的关心和爱护，特别的引导和帮助。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障，不仅事关未成年人个人幸福，也与国家的前途与未来息息相关，能否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便成为一件举足轻重的大事，因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把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列为其首要的目的。

（二）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品行。人以品为重，一个人小时候是否具备良好品行，关系到其将来一生的发展走向，因而是否在未成年时便培养良好品行，对每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一个未成年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品行也决定了其社会上属于有用人才还是属于害群之马。因此，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另

外,国际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的现实危险性,也对我们的未成年人保护和培养工作提出了挑战。我们必须培养未成年人做社会主义“四有”人才,具备良好的品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所以要把培养未成年人具有良好品行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

(三)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直接目的。本法第二章规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第三章规定的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第四章规定的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第五章规定的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第六章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以及第七章对违反本法所要承担的法律规定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所要达到的最直接目的就是最终能够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终检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功能,起到了相应的作用,应看是否达到了其直接目的,即是否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以上三方面内容相辅相成,紧密联系,互为条件。如能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也将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其良好品行。而保障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具有良好品行,反过来又能起到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良好作用。这三方面既是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目的,也是贯穿于整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的指导思想。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法律责任承担的规定都是根据这一目标而制定的,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服务的。

根本 方针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在第二条作了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预防成年人犯罪采取的预防措施和依据的方针、原则各不相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牢牢把握住预防的对象即未成年人这一特定对象，根据其生理、心理成长环境从而找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立足点。所以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

未成年人正处于生长成长阶段中，是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一个关键时期，其生理上在这时期会发生剧变，心理上随着不断长大也呈现出变化和不稳定，他们相对处于不成熟阶段，辨别是非能力低，受外界影响、外部环境的影响大，可塑性很强。这种不成熟状态决定了他们对一些事情不能很好处理，他们的生活中会出现忧虑、烦恼、拘束、不自由，与人产生矛盾冲突，但又往往很难正确而又恰当地把握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因而在这一时期，需要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给予良好的教育、适当的引导，使未成年人顺利完成其社会化的过程。所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不应通过严厉打击，遏制其犯罪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是应科学地把握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立足于教育和保护，这样才能充分地发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效能，很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年龄越小，其接受外界影响越大，而对其将来整个一生的发展影响也越大。因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还得从小抓起，一开始就把未成年人纳入顺利成长的轨道。另外未成年人可塑性强，容易接受、模仿各种外界的事物，对一些事物充满好奇心，有时候也会不分是非、好坏地接受外界事物，从

而可能染上一些不良习气，形成一些不良行为，但如果能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预防和矫治，这时期未成年人主观恶性不深，不良行为还没有形成习惯，加上未成年人可塑性强，只要能及时发现，尽早采取有效措施，就能防止未成年人更深地滑入违法犯罪的轨道，及时回头，改邪归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有用的人才。为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我们自始至终都不能脱离未成年人这一特定对象的固有特点，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教育和保护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着眼点不是以打击来达到预防目的，而是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来达到预防目的，这是基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所决定的。

（二）从小抓起的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从小抓起，这样就能从小增强未成年人分辨是非的能力，对外界不良诱惑有较强的抵制力，培养未成年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内因上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诱因，从而体现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最大效能。

（三）及时的原则。一旦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是否及时预防和矫治，决定着是否把握住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最佳时机。俗语云：“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错过了“及时”这一时机，再进行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往往会事倍功半，并不易产生实效，对未成年人、对社会都将造成很深的负面影响。所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遵循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的原则。

工 作 着眼点

本法第五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这就指明了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工作着眼点的问题。学习时要领会以下几点：

（一）未成年人在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未成年人生长期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阶段：新生儿、婴儿、先童年期、童年早期儿童、童年中期儿童、少年期（童年晚期）、青年初期。未成年人具有显著的生理、心理特征，一般是从童年早期开始，直到青年的初期。新生儿是指出生后头1个月的婴儿，这是婴儿从胎内生活转到胎外生活的关键转变时期，婴儿是指满月到1周岁的儿童。婴儿期经历着人类个体发育的第一个生长高峰。

1. 先童年期、童年早期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先童年期指2、3岁的儿童，童年早期是指3岁到6、7岁学前期儿童。学前儿童的身高到6岁时一般达到115厘米，体重可达19公斤左右。身高的增加比体重更加明显，给人一种孩子变瘦的感觉。同时，这一时期孩子的体力、耐力和灵活性都开始有显著增加。2~7岁儿童脑发育日益成熟，到7岁时，相当于成人脑量的90%。脑的日益成熟为儿童认知能力的发展准备了条件，这为孩子入学进行正规的学习活动提供了生理上的准备。这个时期的儿童情绪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1）情绪稳定性得到了一定发展，情绪保持的时间比婴儿要长，对父母和幼儿园教师的依恋，对小伙伴的爱等这些表现都比较稳定。但由于内抑制的发展仍不完善，因此这一时期情绪仍以不稳定、多变性为特点。（2）情感的成份逐渐增加。（3）社

会性情感开始发展。社会性情感主要表现为道德感、理智感和美感。另外其意志对外部行动的调节能力在迅速发展着。值得重视的另一个倾向是在某些幼儿身上的3岁“危机期”，经常发生任性、不听话现象，如果家长能及时注意孩子心理上日益增长的自主性、独立性的要求，善于引导，在教育上就不会产生特殊的困难，但如果处理不当，幼儿的这些非理性的意志表现就会发展成为稳定的消极意志品质。

2. 童年中期儿童的生理、心理发展。童年中期是指6、7岁到11、12岁小学阶段儿童，经过了婴儿期到幼儿期的身体高速增长，大多数6~10岁的小学生在身体发育上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缓的时期。10岁以前，男孩略重并高于女孩，10岁以后，由于女孩子青春期来得早些，她们的身高和体重基本上超过了男孩，直到男孩也进入青春期，他们的身高和体重才会又超过女孩。童年中期儿童的骨骼系统仍在迅速增殖，肌肉大小及力量逐渐增加，儿童的心、肺的重量和容积也继续增大，到9岁时，心脏的重量是出生时的6倍，心率下降到每分钟85次，并经历换牙阶段——脱落乳齿长出恒齿。儿童换牙对家长来说是一件大事，他们会感到自己的孩子又进入到人生的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儿童神经系统发展最重要的特点是大脑皮层在整个神经活动中已能起主导作用。11、12岁的儿童已几乎和成人一样，最高级的神经功能已形成。这为儿童的教育和教学提供了生理上的基础。这时期的儿童情绪、意志的发展也进入到一个新阶段，情绪发展大致有以下三个特点：（1）情绪的稳定性和自制力进一步增强，刚进入童年中期的儿童（即进入小学学习的儿童）有时还不易克服冲动性，往往容易受外界环境干扰耽误学习。从小学中年级

以后，儿童能逐渐抑制自己的冲动，能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并且这时情态逐渐内化不外露。(2) 情绪内容不断丰富，表现方式逐渐深刻。他们能在学习的成败中产生愉快和不愉快的体验。由于儿童活动范围增大，交往机会随之增加。他们在集体中学习和生活，在与同学、与老师的交往中产生了复杂的情感，如责任感、义务感和友谊感等，情绪情感的内容比以前丰富。(3) 高级情感的进一步发展。高级情感是指与人的社会需要相联系的情感，这些情感包含着人类独有的社会意义，反映着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状况，对人的社会行为有很大影响，对儿童个性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高级情感主要指道德感、理解感和美感。童年中期儿童意志活动的基本特点是自控能力的迅速形成和发展，意志的调节作用从对外部行为动作的控制为主，逐渐转到对内部心理过程的控制为主。

3. 少年期、青年初期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少年期和青年初期是指 11、12 岁到 17、18 岁的人，通常称为青少年。青少年正处于从儿童向成人过渡时期，作为这一过渡时期的生理基础是青春期的发育，即生殖器官的成熟。青春发育期是以女性卵巢的逐渐增大和男性前列腺和精囊的发育开始的，因为这是不容易观察到的身体内容变化，因此多数人便以外部现象即女子月经初潮和男子的夜间首次排精作为确定发育期的起点。当体内分泌系统发生变化，儿童生殖器官日益成熟，同时也刺激了各器官各系统的跃进式的发育。首先是身高增长加快，体重迅速增长，脑组织无论从量上还是质上都在发展并渐臻成熟。

少年期（童年晚期）情绪情感特点表现为：(1) 高级情

感更加稳定深刻，义务感、自尊心、责任感明显增加。(2) 情绪情感具有较高的兴奋性、易于冲动。少年期儿童会因一点小事而欣喜若狂，也会因一件小事而痛心疾首。他们在情感上还不善于控制自己，有时表现暴躁，甚至出现因外界因素干扰而破坏纪律的现象。(3) 情绪情感紧张、不稳定和矛盾性。少年时期儿童性器官成熟、性意识觉醒，但他们还缺乏必要的性知识；对正在萌动的性冲动缺乏心理上的准备，具有神秘感和好奇心，因此情绪上表现紧张，尤其女孩表现明显。少年儿童由于生理发展，身高与成人一样，出现了一种“成人感”，他们期望独立，但在心理上和其他方面还不具备条件，因此他们处在矛盾中，情绪情感表现出不稳定性与矛盾性。少年期是处于一个半成熟、半幼稚时期，是独立和依赖、自觉与稚嫩错综矛盾的时期。他们的情绪情感十分复杂：一方面与社会性需要紧密联系的高级情感得到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情绪情感过程中又易于冲动、不和谐，这在少年儿童身上得到了集中的反映，因此少年期的情绪情感值得人们的注意，有人把这称为“困难期”、“危机期”是不无道理的。

青年初期情绪情感特点则有：(1) 情感内容丰富多彩，逐渐形成了高级情操。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真理而献身的气概等。(2) 情感强烈，富有热情和激情。(3) 情感不外露。青年期情绪开始有内隐、曲折、文饰的性质，因此青年期也称“闭锁期”；这时青年的外部表情与内心体验并不总是一致，这是由于控制力增强与整个心理水平提高所致，这一特点给青年之间、师生之间、家长与子女之间的相互了解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童年晚期和青年初期意志活动的基本特点是意志行为的控制变得更加主动和自觉，并能更有效地控制和调节内部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

(二) 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有着不同的生理、心理特点，其所生活的外部环境、生活圈子也不尽相同，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也会因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各不相同，在不同年龄阶段所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也会不相同，因而只有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把握其所处时代的生活学习环境，才能科学而又准确地找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不正常心理的原因，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矫治措施。同时，总结经验、防患于未然，制订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有的放矢，使对未成年人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取得有实际价值的研究成果。

基本 途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基本途径是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一) 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综合治理的概念和内涵。综合治理是党和国家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战略方针，是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正确而有效的途径。它是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政法机关为骨干，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分工合作，综合运用法律、政治、经济、行政、教育、文化等各种手段，惩罚犯罪，改造罪犯，教育挽救失足者，预防犯罪，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幸福生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

利进行的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1年2月19日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原则、目标、措施等，都作了详细规定。这是中央首次以综合治理为主题向全国发出的正式文件。同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名义，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问题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两个《决定》的内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和深化了综合治理的方针：

1. 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必须长期坚持下去；

2. 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必须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

3. 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范围，即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六个方面，并一一加以说明；

4. 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部门认真承担自己的责任和共同责任，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制度化、法律化，并提出“抓系统、系统抓”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

5. 强调了制度建设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性，并对社会各部门、各单位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关系作了明确规定；

6. 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作了规定，即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和逐渐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